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101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案由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1	新竹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新竹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辦理「愛相隨-婦幼安全零侵害」宣導活動	NT\$263,000	保留	NT\$0	(一)本案保留。 (二)請說明30分鐘的有獎徵答,何以需要1000份贈品。 (三)請修正活動表演內容,以符合犯罪預防宣導目的。
2	新竹市衛生局	器官捐贈宣導工作計畫	NT\$143,200	X	NT\$0	本案駁回,不予補助。
3	玄奘大學	2012年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討會	NT\$380,000	0	NT\$230,000	(一)審核通過,同意補助新台幣23萬元。惟預算表第5、6、22及23項不予補助,第8項補助新台幣57,000元,每篇稿費以補助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第14項補助新台幣10,000元。 (二)各項經費核實支應,不得勾支。
4	玄奘大學	竹東地區特殊少年輔導研究計畫	NT\$1,464,600	0	NT\$1,410,000	(一)審核通過,同意補助新台幣141萬元。 (二)篩選研究對象及執行過程,應避免學生或學校遭標籤化。 (三)除輔導成果之總體報告外,請玄奘大學另提出分校報告,俾各校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及檢討改進。
5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專案性申請-101年安置機構少女自立萌芽團體方案	NT\$56,200	0	NT\$45,000	審核通過,同意補助新台幣45,000元。其中,自立萌芽團體補助教材費新台幣4,000元,中部之旅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新台幣41,000元。
6	新竹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活動	NT\$1,025,000	保留	NT\$0	(一)波麗士盃「3對3籃球PK賽」,因該活動不限參加對象,且對於提昇檢察機關形象較無直接關聯性,申請駁回,不予補助。 (二)「風城少年一日警察體驗營」,因該活動不限參加對象,且對於提昇檢察機關形象較無直接關聯性,申請駁回,不予補助。 (三)「風城少年打擊犯罪一級棒-犯罪預防宣導」案保留,並請說明:預算表編號1場地租借費之性質,編號3成德國中學生組成宣導團之人數為50人或60人,編號5訂製警察人偶之成本效益。 (四)「陪你走一段-關懷生命體驗營」案保留,並請說明:預算表編號1餐費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意,編號2內外聘講師之姓名、資格及課程,編號3教材之品名、用途為何,編號6宣導品之單價、數量、品名為何。 (五)「高關懷成長體驗教育營」,因該活動已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申請駁回,不予補助。 (六)「竹風扇暑快樂作文研習營」,同意補助新台幣7萬元,惟:1、預算表編號10宣導品及編號11雜支項目不予補助。 2、各項經費核實支應,不得勾支。 3、活動計畫既涉及高關懷學生,建議申請單位應行文知會教育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俾便資源統合。 (七)「風城少年記者營」案保留,請說明預算表編號1場地租借費及編號7瓶裝礦泉水宣導品之用途。本案其他決議如下,保留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1、活動計畫涉及高關懷學生,建議申請單位應行文知會教育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2、參加對象範圍建議擴增為低收入戶子女及教育主管機關列冊之高關懷學生。 3、請教育主管機關協助篩選參加對象。4、經費核銷時,應以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核實支應。
7	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反毒輔導志願服務人員計畫	NT\$15,000	X	NT\$0	本案駁回,不予補助。
8	財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志工在職訓練服務計畫	NT\$320,000	0	NT\$280,000	審核通過,同意補助新台幣28萬元,不得支用於雜支費。
9	財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輔導服務計畫	NT\$680,600	X	NT\$0	申請駁回,不予補助。本案建議向勞工就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10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101年向陽學園多元技藝課程	NT\$232,400	0	NT\$200,000	一、審核通過,同意補助新台幣20萬元。 二、於101年4月本署查核評估會議審查前,先支付10萬元以利執行計畫,於查核通過後再行支付10萬元。
11	社團法人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	精神疾病者青少年子女支持計畫	NT\$475,318	保留	NT\$0	本案保留,請說明:(1)Fun暑假戶外式成長團體辦理日期、時間、地點、辦理方式。 (2)關懷敘說成長團體既在風信子協會舉辦,何以仍需場地租借費。(3)人事、保險費不應列入活動計畫總經費,請將該等經費剔除後,重新計算自籌及申請補助比例。(4)請補正各項子計畫執行細項說明及預算表。
12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國民小學辦理社區生活營實施計畫	NT\$500,000	0	NT\$500,000	審核通過,同意補助新台幣50萬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案由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1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	誠正中學學生烘焙實作計畫	NT\$316,800	0	NT\$250,000	一、審查通過，同意補助新台幣25萬元。 二、建議誠正中學可與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聯繫，將烘焙班製作之成品分送學校週邊弱勢團體協會或家庭，以利發揮最高效益，函文並副知新竹縣政府社會處。